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649
22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3年3月21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说明我国控诉利比亚理由的备忘录及其附件，这是乍得政府就利比亚占领提贝斯提（乍得北部）一事所编制的。

如蒙将这份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拉马丹·巴尔马（签名）

附 件

关于利比亚占领提贝斯提一事的备忘录

目 录

- 一、利比亚占领乍得一部分领土
- 二、未明言的占领提贝斯提原因
- 三、友好解决的几次尝试
 - A. 第三共和政府外交政策原则的回顾
 - B. 的黎波里与恩贾梅尼间的谈判
 1. 的黎波里的谈判
 - (a) 博希阿迪 - 亚库马特派团 (1 9 7 4 年)
 - (b) 最高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率领的特派团
 2. 恩贾梅纳的谈判 (1 9 7 7 年 6 月)
 - C. 双方的主张
 1. 利比亚主张
 2. 乍得主张
 - D. 谈判的失败和乍得控诉利比亚
 - E. 乍得的第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及其撤回控诉

一、利比亚占领乍得一部分领土

在1970年由米兰西多利街7号地图印制所编制并由“费尔吉拉书店”发行的正式公路地图上，利比亚毫不掩饰其扩张主义企图。这份地图的说明中表示，图上所划的国际边界不应视为确定性的，因为这种边界是可以修改的。

而且，除了在这份地图上将通常称为“阿乌祖地带”（“la bande d'Azouzu”）的地区划入利比亚领土以外，1971年利比亚还实际派军队进驻乍得领土。自1973年开始，该国驻军急剧增多，始终不断地进行扩充。

在侵入乍得北部全境以前，利比亚部队所占领的地区面积为114,000平方公里。当前——1983年——利比亚占领的地区超过150,000平方公里。此外并应强调指出，“阿乌祖地带”这个名称远远不能代表利比亚所占领的面积。利比亚完全占领了提贝斯提专区。

二、未明言的占领提贝斯提原因

如果我们看一下被利比亚部队占领的提贝斯提的第一部分，就可以看出这一部分正好相当于注定要失败的1935年赖伐尔—墨索里尼条约所划定的界线，该条约在法律上显然是从来就没有存在过的。利比亚在1981年由恩贾梅纳N'Djaména撤出其部队后，现在又对该地区进行蚕食。而外面看来象是巧合似的，这部分地区在北纬20度和24度之间，拥有丰富的战略矿藏：铀、黑钨、铜、锌、铅、银、锡、石墨、Gassitérite、绿玉、毒砂、金、钨……

人人都知道这些矿藏在战略、科学和经济上的价值。因此问题就在于设法弄清为什么象利比亚这样的一个富国会觊觎另一个象乍得这样贫穷的国家的财富。这种觊觎的原因是由于利比亚的经济整个只靠一种财富：石油。

由于利比亚的石油藏量不是用之不尽、取之不竭的，因此卡扎菲就想到将来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他知道占领的领土中有丰富的宝贵矿藏后就决定以军事方式加

以占领了。

三、友好解决的几次尝试

尽管上述的情况非常严重，乍得当局曾设法同利比亚接触，以期就提贝斯提占领问题获得一个双边解决办法。因此在的黎波里和恩贾梅纳——无论是托姆巴巴耶政权或军人政权当政时——两地轮流举行了会谈。不幸这些努力终于失败，使乍得不得不先将问题提交非统组织（1977年7月），然后又于1978年2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由于利比亚作了从来没有实现的承诺，因此当时的乍得政权撤消了控诉。

A. 第三共和政府外交政策原则的回顾

自从1982年6月7日北方武装部队来临以后，乍得在同外国特别是各邻国的关系上，保证：

- 同所有爱好和平、自由、正义和进步的国家展开友好合作的外交政策，
- 同邻国展开善邻和精诚团结的政策，
- 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所揭示的原则，
- 修订或重新执行以互惠互利为基础的合作协定，
- 支持处于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民的合法斗争，
- 同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扩张主义进行战斗，无论其来自何处，
- 实行不结盟政策。

这种善邻、友好和合作政策付诸行动的是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希赛因·哈布雷同志访问邻国（喀麦隆—尼日利亚）和某些友好国家，尤其是加蓬，和1982年12月出席在象牙海岸亚穆苏克罗举行的首脑会议。同许多国家——特别是尼日尔、苏丹、尼日利亚、喀麦隆和中非共和国——之间也在部长一级上执行这种政策。

就是由于有这种同所有友好和兄弟国家和平共处的愿望，乍得才想通过直接谈判方式就利比亚军事占领乍得北部一部分领土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B. 的黎波里与恩贾梅尼间的谈判

1974年派遣博希阿迪——亚库马特派团前往的黎波里；1976年又派遣由最高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率领的特派团前往的黎波里。恩贾梅纳也于1977年6月22日至28日接待过一个利比亚代表团。

1. 的黎波里的谈判

(a) 博希阿迪 - 亚库马特派团(1974年)

1974年8月，当时担任乍得外交部长的博希阿迪 - 布鲁诺先生和担任总统府国务秘书负责内政事务的亚哈马特·亚库马先生前往的黎波里进行访问。在利比亚首都停留期间，这两位人士会见了代理外交事务的新闻部长、经济部长和总理。在几次不同的会谈中，乍得和利比亚两国的代表团谈到利比亚占领提贝斯提的问题。

利比亚方面表示驻在阿乌祖的不是利比亚的军队，而是该国警察，其目的是保障两国居民的安全。

乍得方面则坚称驻在阿乌祖的绝对是一支军队，而且无论如何，利比亚不能单方面采取行动来保障维持这一部分乍得领土的秩序。

但是在会谈过程中，乍得代表团注意到利比亚参加会谈者为了便利两国间经济合作问题的谈判而急于明确表示愿意将占领提贝斯提问题的重要性尽量缩小。

(b) 最高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率领的持派团

1976年7月29日至8月5日，最高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部长马马里·吉梅·恩加基纳尔上校率领一个重要的代表团前往的黎波里正式就利比亚占领提贝斯提问题进行讨论。

在讨论过程中，利比亚方面宣称两个邻国间并不存在边界问题，但是如果乍得认为有这种问题，利比亚愿意讨论。利比亚提出两份地图，其中一份是《牛津地图》（1956年版），它追溯到君主时期，那时候将“阿乌祖地带”划为利比亚的领土。乍得代表团不同意利比亚重新对两国间的边界提出疑难，因为所提出的理由仅不过是注定要失败的赖伐尔-墨索里尼条约。

乍得方面提出证据说，由于双方没有交换批准书，因此该条约在法律上并不存在。利比亚坚持自己的立场。令人奇怪的是，该国竟指控乍得对它的领土怀着吞并主义的野心。

利比亚方面说这是对利比亚革命的一种侮辱，它指控乍得在硬说它有帝国主义的想法，因此只要乍得不“公开辟谣”，该国就不会容忍这种冒犯行为。

既然不能达成任何折衷解决办法，双方同意成立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负责研究这个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下面将谈到，该委员会在恩贾梅纳举行了会议。这样两国代表团就在互不相让的情况下分手，既没有编制会议记录，也没有发表公报。利比亚代表团中止了讨论，因为它不愿意有一份会议记录记下它的某些声明，显露出它的某些荒谬言论。

2. 恩贾梅纳的谈判(1977年6月)

最高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率团访问的黎波里时成立的联合技术委员会于6月23日至27日在恩贾梅纳举行了会议。

利比亚代表团的团长是外交和合作国务秘书处主管技术事务的副国务秘书阿哈迈德·埃拉特拉奈先生。这个联合技术委员会的议程上只列了一个项目：“设法谋求途径和方法来改善乍得与利比亚之间的合作”。事实上主要是讨论利比亚占领提贝斯提的问题。

利比亚方面一上来就表示乍得与利比亚之间并不存在边界问题，即使有这种问题，也不妨碍合作协定的执行。该团声称利比亚现有的国界符合国际协定，尤其是注定会失败的1935年赖伐尔-墨索里尼协定。

乍得方面则仍然坚持虽然赖伐尔-墨索里尼协定曾经法国和意大利签署，但从来没有交换过批准书，因此这个协定在法律上从来没有存在过。1955年法国同利比亚联合王国签订友好睦邻条约时，双方没有认为需要在关于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法属西非和法属赤道非洲各领土之间边界的国际文件清单中提到1935年的这个赖伐尔-墨索里尼协定，就更可证明这个协定在法律上不存在了。

利比亚方面自相矛盾地表示，1951年到1969年间，利比亚并非真正自由，因此一切决定都是殖民主义为它作出的。

谈判既然陷入僵局，乍得方面就提出一个可以适用于两国间所有关系的标准协定草案。利比亚方面断然拒绝接受这个草案，理由是案文的政治性极其浓厚，利比亚方面要将之提交的黎波里当局，以得到必要的指示。但这种指示始终没有来，两国代表团就象以前几次一样分手，既没有编制会议记录，也没有发表公报。

C. 双方的主张

1e. 利比亚主张

—赖伐尔—墨索里尼协定：利比亚以未生效的1935年1月7日的赖伐尔—墨索里尼条约作为它在提贝斯提存在的法律根据，这个条约修改了1899年和1919年法英公约划定的边界线。

利比亚并认为1935年以前的协定是殖民国家为了它们本身的利益而签订的，因而不具法律效力。

至于1955年利比亚以主权国家的地位同法国签订的好友睦邻条约，利比亚认为该条约“充满了虚伪”，“其条款含糊不清”。因此，利比亚政府不承认该条约因为它对利比亚造成了很大的损害。

利比亚代表团认为，在1955年，它的领土上不但有美国和英国基地，领土南部（乍得）又有法国基地，因此，那时它受到外国势力的统治，无法控制它的领土。它认为，以前的公约不符合利比亚人民的愿望，如果考虑到历史因素，利比亚领土应当延伸到目前的界线以外。这么说除了乍得以外，其他邻国也受到了威胁！

2. 乍得主张

(e) — 违反联合国宪章、非统组织宪章
和1964年7月21日开罗宣言

乍得的主张基本上是根据一些法律上的考虑。事实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非统组织宪章第3条第3款规定，“各成员国，为了达成第2条所述目标，郑

重确认下列原则：第3款：“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不可剥夺的独立生存的权利……”。

1964年7月21日开罗的第AGH/6/16/i号决议又对非统组织宪章第3条第3款的规定作了补充，它规定：

1. /— “非统组织全体成员国完全遵守非统组织宪章第3条第3款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2. /— “全体成员国保证尊重它们在获得独立时存在的边界”。

因此，很明显，利比亚对提贝斯提的军事占领公然违反了上述原则。

(b) 1935年1月7日的赖伐尔—墨索里尼条约
不具法律效力

1935年1月7日，法国同意大利谈判的结果达成了赖伐尔—墨索里尼协定，协定的正式名称是“关于处理法国和意大利在非洲的利益的罗马条约”。

该条约规定，将尼日尔（它损失一小块领土）同乍得和利比亚边界的114,000平方公里的狭长地带割让给意大利。

但是，罗马条约从未生效。1935年5月9日以总督法令在A. E. F. 公布的1935年3月27日一项法律，授权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着手批准该条约。但是由于埃塞俄比亚战争和西班牙内战而未能交换批准书。此外，该条约第1条规定，必须订立一项关于突尼斯的公约，条约才能生效（参看下面法国驻罗马大使蓬塞先生阁下的声明）。

1938年12月17日，当时的意大利外交部长齐亚诺伯爵宣布罗马条约“既没有得到批准，就没有生效，从历史意义上说，该条约已经作废”。法国驻意大利大使弗朗索瓦·蓬塞先生阁下针对齐亚诺伯爵的声明说，“由于必须在交换批

准书前订立的突尼斯公约推迟订立，故未能交换批准书；法国没有责任去评价促使意大利本身希望推迟订立突尼斯公约的情况。法国部队仍旧驻守它沿着边界所设的
Aouzou, Gouro, Jekro, Auri 和 Qunianga 等哨所，因此实际上没有割让任何领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同盟国和意大利于1947年2月10日签订和平条约，该条约第23条第1款规定，“意大利放弃对其非洲领地，即利比亚、厄立特里亚和意属索马里的一切权利”。

此外，联合国大会第5届常会于1950年12月15日通过题为“勘定未经国际协定划定之意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应采之程序”的第392(V)号决议。该决议第1段建议，“关于利比亚，尚未经国际协定划定之利比亚与法属领土交界部分，应于利比亚独立时，由利比亚与法兰西两国政府进行谈判勘定之，并得经当事者一方之请，由双方所选定或由秘书长（遇双方不能同意时）所指定之第三者协助之”。

法国和利比亚联合王国按照该决议的规定，于1955年8月10日在的黎波里缔结友好睦邻条约。该条约第3条明白规定，“缔约国双方承认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法属西非洲及法属赤道非洲领土和利比亚领土之间的边界线，以利比亚联合王国成立之日有效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边界线为准，如所附换函中所规定的（附件一）”。附件一明白指出有关的国际文书如下：

- 1898年6月14日法国——不列颠公约；
- 1899年3月21日关于上述公约的附加声明；
- 1902年11月1日法国——意大利协定；
- 1919年9月8日法国——不列颠公约；
- 1919年9月12日法国——意大利协定。

1955年8月10日条约的情况同1935年1月7日赖伐尔—墨索里尼条约的情况不同，它得到缔约国双方批准，已经生效。

事实上，法国一方已于1956年11月20日由国民议会通过该条约。1956年12月12日第56-1235号法律授权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予以批准。1957年2月20日交换了批准书。1957年3月26日，由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勒内·科蒂先生签署、部长会议主席居伊·摩勒先生和外交部长克里斯蒂昂·皮诺先生副署了第57436号法令，公布该条约，条约自此生效。

应当指出，附件内所载签署1955年8月10日条约之日的换函，对于乍得同利比亚之间边界的划定作出了不容置疑的详细规定。

事实上，缔约双方确认在 GHAT 和 TUMMO 之间，边界线通过以下三个（参看附件内的地图） TAKHARKOURI 口、ANAI 口和101标点 (GARET DEROUET EL DJEMEL)。

乍得同利比亚之间的边界以两条直线划分：

a. —第一条自 TUMMO 起，到北回归线同东径15度相交处。这条线仅在东北部与尼日尔边界相交处同乍得有关。

b. —第二条自北回归线同东径16度相交处起，到东径24度同北纬19度30分相交处。后一点就是乍得、利比亚和苏丹接界处。

换函的最后两段说：

“法国政府准备指派专家参加法国—利比亚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在尚未进行划界而一个政府认为有必要这样做的地方，进行划定边界工作。”

“进行划界时如发生歧见，缔约国双方应每方指派一名中立仲裁员；如果仲裁员之间亦有歧见，他们应指派一名也是中立的特级仲裁员，负责解决争端”。

最后，根据法国同独立自主的利比亚缔结的1955年8月10日条约，可以说：

1. /—它无可辩驳地证明1935年1月7日的罗马条约（赖伐尔—墨索里尼条约）不存在。

2. /—它确认下列文件所定的边界界线：

- 1899年3月21日的附加声明；
- 1902年11月1日巴雷尔同普里内蒂之间的换函；
- 1919年9月8日的法英公约。

3. /—在1956年11月20日法兰西共和国议会就批准1955年8月10日条约的问题进行辩论时，外交国务秘书莫里斯·富尔先生说：“该条约规定利比亚完全放弃意大利在墨索里尼时代由于同皮埃尔·赖伐尔所签订的协定而得以对贝斯提地区提出的要求”（法兰西共和国议会，议会辩论公报，1956年11月29日会议，第23 65页）。

c. 破坏乍得和利比亚所签的各项友好睦邻协定

在乍得同利比亚的关系中，利比亚故意破坏双方已有的几项友好睦邻协定，特别是1966年3月1日在的黎波里签订的“睦邻友好协定”，和1972年12月23日在的黎波里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1. 1966年3月1日睦邻友好协定

—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在利比亚联合王国和乍得共和国边境，利比亚政府和乍得政府将采取一切措施，以便在安全工作上从事联系与合作，确保维护安全与秩序”。

从该条规定可知，双方有义务共同保证维持边境秩序。所以利比亚单方面派军进驻提贝斯提（Tibesti）当然是故意破坏该条的精神。

该协定第2条又规定：“利比亚政府和乍得政府承诺提供方便，使边界两方居民进入以下各地点范围内的地区：

利比亚联合王国方面： KOUFRA, GATROUM, MOURSOUK, OUBAKI, GHAT.

乍得共和国方面： ZOUAR, LARGEAU, FADA.

今天，即使 ZOUAR 也被占领了！共有 15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被武力占领。

而且，该协定第 3 条还规定：

“两国间的商业交通与沙漠商队交通，以及传统的运输，可以利用以下指定的合法道路：

1. ZOUAR, BARDAI, AOUZOU, KOUFRA 路（往返）。（KOUFRA 利比亚）。
2. LARGEAU, ZOUAR, WOUR, KORIZO, GATROUM 路（往返）。（GATROUM 在利比亚）。
3. LARGEAU, OUNIANGA, TEKRO, KOUFRA 路（往返）。
4. FADA, OUNIANGA, KOUFRA （往返）。”

现在 SOUAR, BARDAI, AOUZOU, WOUR, KORIZO, TEKRO 都被利比亚军队占领。

按以上两条，利比亚所占领的部分明显地完全是乍得领土。事实上，在 1966 年 3 月 2 日签订协定的时候，尤其明显的是，AOUZOU 是乍得中央政府管理下的一个地区政府所在地。同样地，在殖民政府时代，法国军事机构也管理上述的全部乍得村镇。

2. 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该条约第 1 条规定：“缔约两方保证在相互关系中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原则”。

现在利比亚占领着提贝斯提，除了严重破坏了乍得的领土完整外，还破坏了以上两宪章的规定，特别是破坏了会员国间不使用武力的规定，威胁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D. 谈判的失败和乍得控诉利比亚

前面已经说过，利比亚代表团总是拒绝坦率讨论根本问题，即占领提贝斯提问题。在每次谈判中，总是企图把边境问题尽量说成是小事，而限于讨论同乍得的所谓合作。因此双方的立场永远大相径庭。

乍得决定把这件问题向非统组织（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14届首脑会议）提出。

按照当时担任非统组织主席的加蓬共和国总统邦戈先生阁下的提议，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由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加蓬、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六个成员组成，设法解决这个问题。

1977年8月10日至12日，该委员会在利伯维尔开会的时候，最后通过了一个建议书，要点如下：

建议书的序言举出非统组织历届会议为和平解决成员国间争端所通过的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AHG/Res. 16(I)号决议，其中严肃宣布：“全体成员国承诺尊重各国取得独立时已有的边界”。以及第AHG/Res. 27(II)号决议，其中同样严肃地承诺，非统组织成员国要遵守《宪章》第3条：

该第3条特别规定几点：

- 全体成员国主权平等；
- 不干涉各国内政；
- 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不可剥夺的独立生存权；
- 以谈判、调停、和解、仲裁等方法和平解决争端。

建议书正文第1段最为重要，因为它重申1964年7月21日开罗决议，肯定殖民国所留下的边界具有不可侵犯性，并肯定成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

第2段是成立由法学家和绘图专家组成的小组委员会，研究利比亚和乍得边界上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小组委员会将要访问争端双方的首都，并访问争端所在的地区，以便实地调查。

委员会建议书第4段呼吁乍得和利比亚‘不要采取任何会阻碍实现和平解决的行动’。

现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违背了建议书第4段的要求；它从1978年1月中起就拒绝参加专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小组委员会无法正常进行工作，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拒绝向非统组织送交任何材料，说明它占据提贝斯提的理由；利比亚公然违背非统组织《宪章》和有关决议，正军事占领着提贝斯提。

Ⅱ. 乍得的第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及其撤回控诉

1978年2月17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召开第2060次会议的时候，把“乍得的控诉”问题列入议程。但是军事政权在2月21日撤回控诉，希望利比亚最后会让步。

虽有上述种种情况，虽然利比亚对乍得一贯采取好战态度，但是乍得政府仍直接间接地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接触，希望在两国间首先创造缓和局面。不过，乍得政府虽然愿意对话，对方却总是完全不理睬。

如果乍得今天是不得不再请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个问题，那是因为乍得被侵略的事实，因为此项占领而越来越明显了。事实上，利比亚不仅增强了在占领区各村镇（BARDAI, ZOUAR, AOUZOU...）的军力，并且增加了最接近该地区的利比亚边境各村的军力，特别是 SEBHA、KOUFRA。

除了在 BARDAI, AOUZOU, ZOUAR 等等村镇增军外，利比亚的战斗机和侦察机还每天飞越 BORKOU 和 ENNEDI 内的 FAYA-LARGEAU 村、OUNIANGA-KEBBIR 村和 FADA 村。

乍得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人民，我们别无所求，只要求在自己境内和平地生活，因为我们比谁都了解，安全是发展的必要条件。

正是完全出于和平解决问题的意愿，乍得今天才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帮助恢复我国的领土完整，协助我国人民在从殖民时代承袭的国境内和平地生活。

因此，乍得请安全理事会尽力确使利比亚绝对尊重乍得在1960年8月11日独立时所获领土的完整。

一确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立即无条件地结束对乍得领土的军事占领。

附 录

1. 1898年6月14日法国和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划定两国非洲属地疆界公约。
2. 1899年3月21日关于划分乍得和利比亚边界的附加声明。
3. 1902年法国和意大利重申先前协议的协定。
4. 1910年5月19日在巴巴利 (Barbarie) 的黎波里签订的突尼斯和的黎波里塔尼亚之间划界公约。
5. 1898年6月14日划定尼日尔东西部英法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界线的公约附加的1899年3月21日伦敦声明的补充公约。
6. 1919年9月12日划定的黎波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之间边界的法国-意大利协议。
7. 1935年1月7日关于修改1899年3月21日和1919年9月8日法英公约所定边界线的墨索里尼——赖伐尔条约。
8. 通知废止1935年1月7日各项协定的信。
9. 联合国大会1950年12月15日第392(V)号决议。
10. 法兰西共和国和利比亚联合王国友好睦邻条约。
11. 1955年8月10日法国驻利比亚使馆给利比亚政府的信。
12. 1964年7月21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殖民时期留下的边界不可触犯的第AHG/Rev. 16(I)号决议。

1. 1898年6月14日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划定两国
非洲属地疆界公约

第19号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陛下、印度女皇，本着互相友好精神，决定确认各自的代表起草的议定书及其四个附件，以划定法国的象牙海岸、苏丹和达荷美属地疆界，不列颠的黄金海岸和拉各斯殖民地疆界，不列颠在尼日尔以西其他属地疆界，以及划定法国和不列颠在尼日尔以东的属地及两国的势力范围疆界；

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长加布里埃尔·阿诺托先生阁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陛下、印度女皇向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派出的大使埃德蒙·蒙森爵士阁下，为此目的获得正式授权，确认1898年6月14日在巴黎起草的议定书及其附件，其内容如下：

议定书

全权公使、外交部政治事务司付助理司长勒内·勒孔特；海外殖民地总督、殖民部非洲事务司司长路易——居斯塔夫·比耶；全权公使、不列颠女王陛下驻巴黎大使馆一等秘书马丁·戈塞林；不列颠女王陛下陆军上校、陆军部情报司助理司长威廉·埃弗雷特；分别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不列颠女王陛下政府委派为代表，以执行1890年8月5日和1896年1月15日在伦敦交换的声明，起草一项确定的划界草案，划定法国的象牙海岸、苏丹和达荷美属地和不列颠的黄金海岸和拉各斯殖民地及不列颠在尼日尔以西的其他属地之间的界线，以及法国和不列颠在尼日尔以东的属地之间和两国势力范围之间的界线；协议以下条款，并决定将之提请各自的政府同意。

第1条

法国的象牙海岸和苏丹殖民地与不列颠的黄金海岸殖民地之间的边界线从1893年7月12日法英协议确定的边界北端点，即里沃尔特最深谷底线与北纬9度相交点开始，北向沿该河最深谷底线直至与北纬11度相交点为止。从该点起，边界线东向沿北纬11度直至本议定书附件第1号地图所标明的河流为止，即经过 **Souage** 和 **Zwaga**) 和 **Sebilla** (**Zebilla**) 两村东部。边界线继沿该河西支上游最深谷底线直至与通过 **Sapeliga** 村的纬度相交点为止。从该点起，边界线沿 **Sapeliga** 村地北界直至 **Nouhau** (**Nuhau**) 河，然后视情况沿该河上游或下游最深谷底线直至位于从 **Gambaga** 经 **Baukou** (**Bawku**) 至 **Tingourkou** (**Tenkrugu**) 公路以东3,219米(2英里)的一点为止。从该点起，边界线直地线与北纬11度同第1号地图所示从 **Sansanne-Mango** 经 **Djebiga** (**Jebigu**) 至 **Pama** 公路相交点相接。

第2条

法国的达荷美殖民地和不列颠的拉各斯殖民地之间的边界线，曾由1895年法英划界委员会就地划定，并载于两国委员1896年10月12日签署的报告内；该边界线今后承认为北纬9度海洋法国和不列颠属地之间边界线。

从两国委员所定的 Ocpara 河和北纬9度相交点开始，法国和不列颠属地之间边界线北向沿以下地点以西一线：Tabira, Okouta (Okuta), Boria, Tere, Yassikera (Assigere), Dekala

从 Dekala 西端开始，边界线北向的划界应尽量与本议定书附件第1号地图所示的线一致，直至尼日尔右岸位于Guiris (Géré)[Port d'Ilo] 村中心上游地区16,093米(10英里)的一点为止，以直线计算。

第3条

从第2条所规定的法国和不列颠属地之间在尼日尔的边界线特定点，即位于该河右岸 Guiris(Géré)[Port d'Ilo] 村中心上游地区16,093米(10英里)的一点开始，边界线沿该河右岸此点的高垂线直至与该河中线相交点为止。边界线然后沿该河中线上游直至与左岸的一条垂线相交点为止，该垂线从本议定书附件第2号地图上称为Dallul Mauri 位于上述Guiris(Géré) 村对面左岸以直线计算距离大约27,359米(17英里)的洼地，或干涸水道出口的中线起。

从这一相交点开始，边界线沿该垂线直至与该河左岸连接为止。

第4条

在尼日尔以东，法国和不列颠属地之间的边界线，依本议定书附件第2号地图所示的线。

从第3条所述尼日尔左岸一点，即 Dallul Mauri 中线开始，边界线沿该中线直至与 Sohoto 村中心一个周围 160,932 米（100 英里）的圆圈周界连接为止。从该点起，边界线沿这个圆圈的北拱直至与北纬 14 度相交点为止。从该相交点开始，边界线沿北纬 14 度东向至 112,652 米（70 英里），然后南向至与北纬 13 度 20 分至 402,230 米（250 英里）；然后北向至与北纬 14 度连接为止；继东向沿北纬 14 度至与 Kuka 村中心以东子午线 3 5 分相交点为止；然后再沿该子午线南向至与乍得湖南岸相交点为止。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承认尼日尔以东、上述一线和英德边界及海洋之间的领土属不列颠范围。

不列颠女王陛下政府承认乍得湖北岸、东岸和南岸，即北纬 14 度与该湖西岸相交点和 1894 年 3 月 15 日法德条约所定边界湖特定点之间的领土属法国范围。

第 5 条

本议定书所确定的边界，在附件第 1 号和第 2 号地图上标明。

两国政府保证从交换为确认本议定书而应缔结的公约的批准书之日起，对尼日尔以西边界，在一年内，对该河以东边界，在二年内，指派专员负责按照和遵守本议定书各条款的精神，在当地划定法国和不列颠属地之间的分界线。

关于第 3 条所述 Ilo 和 Dallul Mauri 附近的尼日尔部分，负责划界的专员在当地划定河界时，应把可能难于按照第 3 条所述划分河界的岛屿，公平地分给两缔约国。

两缔约国了解，河流中线的任何最后改动，不影响对将来按照经两国政府正式核准的专员议事录分配给每一缔约国的岛屿的所有权。

第6条

两缔约国相互保证对曾与任一缔约国订有条约，但按照本议定书规定转属另一缔约国主权管辖的土著酋长，善予对待。

第7条

每一缔约国保证不在本议定书第1、第2、第3和第4条所规定的另一缔约国势力范围内进行任何政治行动。

此项规定的意义是，任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势力范围内取得领土、缔结条约、接受主权权利或保护权利、妨碍或反对该缔约国行使影响力。

第8条

不列颠女王陛下政府将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租约范本规定的目的和条件，租借两块土地给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该两块土地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会同不列颠女王陛下政府选定，一块土地在尼日尔右岸 Leaba 和 Moussa (Mochi) 河与尼日尔河会流点之间的一个合适地点，另一块土地在尼日尔河的一个河口。

每一块土地应沿靠河流，长度以400米为限，并应自或一个整块，面积至少10公顷，至少50公顷。两块土地的正确界线应在每一租约所附的平面图上标明。

尼日尔河、其支流、分汊、河口的货物运输以及上述 Leaba 和 Moussa (Mochi) 河会流点之间的一块土地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法国边界上指定的一点之间的货物运输，其条件应以规章规定，规章的细节由两国政府于本议定书签署后立即加以讨论。

不列颠女王陛下政府保证，凡更改所述规章时，将提前四个月通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便法国政府能向不列颠政府提出它愿意表示的意见。

第9条

在本议定书附件第2号地图所划定的界线内，法国公民和法国保护的人，不列颠人和不列颠保护的人，对其人身和财产，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其各自的殖民地、属地和保护地出产或制造的商品和产品，在交换第5条所述公约的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年内在河运、贸易、关税及税务制度和任何性质的捐税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在这一项保留下，每一缔约国可以在其领土内按适当情况自由规定关税及税务制度以及任何性质的捐税。

如果任一缔约国没有在上述三十年期间满前十二个月通知说它打算终止本条的效力，本条将继续有约束力，直至任一缔约国废止本条之日起满一年为止。

如此，签名于下的代表起草了本议定书并在其上签字，以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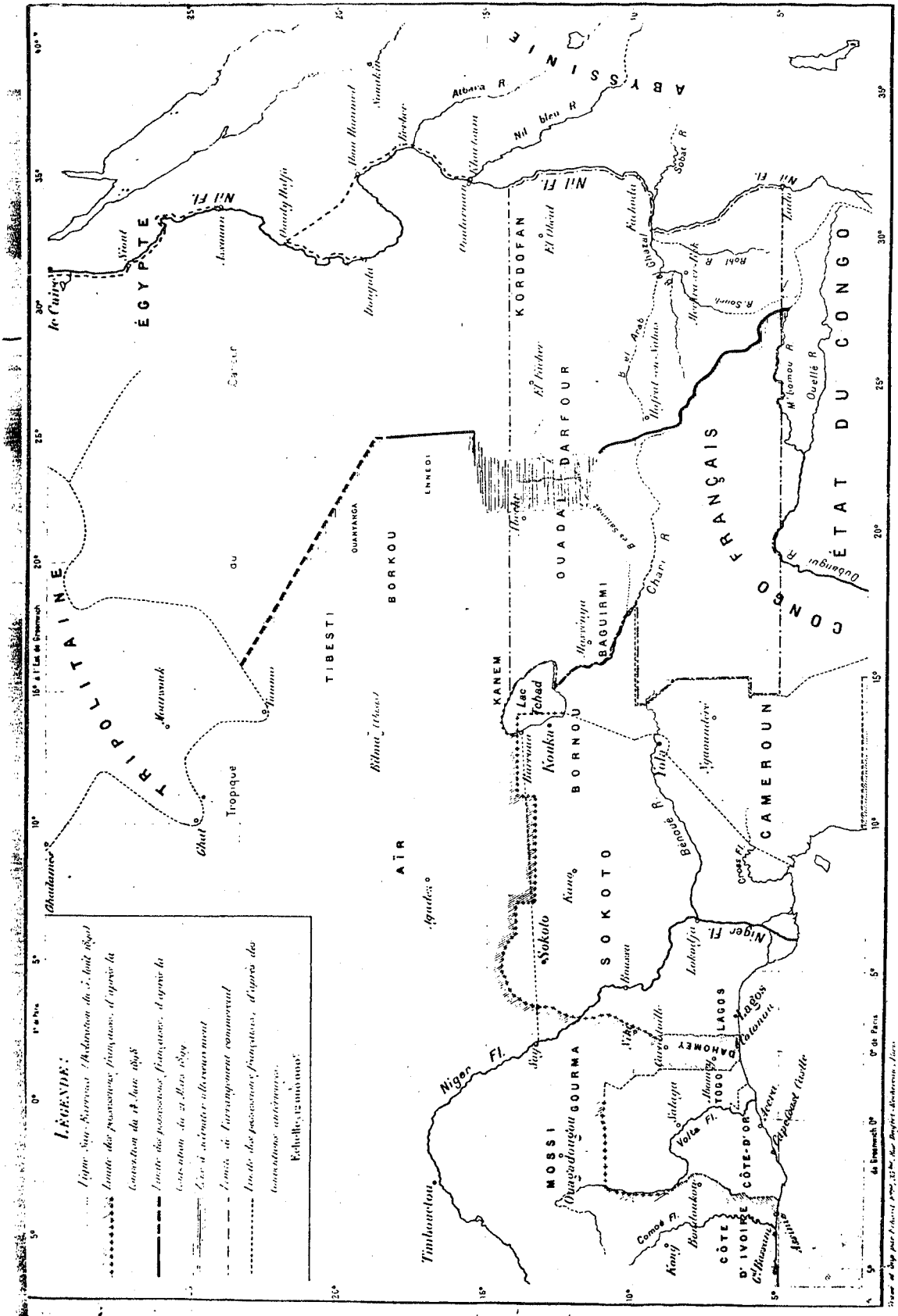
1989年6月14日订于巴黎，一式两份。

勒内·勒孔特（签名）

路易·居斯塔夫·比耶（签名）

马丁·戈塞林（签名）

威廉·埃弗雷特（签名）



Carte de l'Afrique de l'Ouest et du Centre, par le Service Géographique de l'Armée, 1900.

2. 1899年3月21日关于划分
乍得和利比亚边界的附加声明

下列签署人各自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下述声明签字：

下述条款是1898年6月14日公约第四条的补充，应视为该条的组成部分：

1.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保证不在下款所划定的边界线以东取得任何领土或政治影响，英女皇陛下政府保证不在该边界线以西取得任何领土或政治影响。

2. 该边界线自刚果自由国与法国属地之间的边界同尼罗河与刚果河及其支流的分水界的交点开始，基本上沿着这条分水界，直到与北纬11度相交为止。从这一交点开始，该界线基本上沿着瓦代王国与1882年时达尔福省的分界线，直到15纬度。在任何情况下，该界线不得超过格林威治以东21经度（巴黎以东18度40分）的西面，也不得超过格林威治以东23经度（巴黎以东20度40分）的东面。

3. 双方同意，原则上，在15纬度以北，法属地区的东北和东部界线自北回归线同格林威治以东16经度（巴黎以东13度40分）的交点开始，向东南延伸到与格林威治以东24经度（巴黎以东21度40分）相交，然后在15纬度以北沿着24经度直到同达尔福将要划定的边界相交。

4. 两国政府承诺委派专员，按照本声明第2款的规定，到当地划定边界线。专员的工作结果将分别提交本国政府核准。

双方同意，1898年6月14日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下述领土：北纬14度20分以南，北纬5度以北，位于格林威治以东经度14度20分（巴黎以东12度）和上尼罗河之间。

1899年3月21日于伦敦

(签字) 保罗·康邦

(签字) 萨利斯伯里

3. 1902年法国和意大利重申先前协议的协定

意大利外交部长普里内蒂先生给法兰西共和国
驻罗马大使巴雷尔先生的信

在我们就意大利与法国之间有关地中海盆地局势、特别是有关两国在的黎波里塔尼亚昔兰尼加 (Tripolitaine Cyrénaïque) 和摩洛哥利益的问题举行会谈之后，我们认为应趁此机会阐明阁下与维斯孔蒂·韦诺斯塔侯爵于1900年12月14日和16日就此问题换文所提的保证，即：两国之中任何一方都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刻在上述地区自由扩展其势力范围，而不需取决于对方的行动。当时解释，阁下1900年12月14日来信中提到法国在北非的扩张界限，根据了解，即是1898年6月14日英法公约的1899年3月21日附加声明所附地图上划明之的黎波里塔尼亚的界限。

这种解释，如我们所了解，使我们两国政府之间对于彼此在地中海的利益不再存有任何歧见。趁此会谈机会，为了一劳永逸地消除我们两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误会，我谨代表国王陛下政府，自动发表下列声明，以期阐明意大利与法国之间的全面关系：

倘若法国遭受一国或多国的直接或间接侵略，意大利将严守中立。

倘若法国因遭受直接挑衅，为保卫本国荣誉和安全，不得不主动宣战，意大利也将采取同样立场。在此种情况下，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应事先将其意向通知意大利王国政府，使其能了解此事确为直接挑衅行为。

为了信守本声明所依据的友好精神，我获得授权向阁下重申，意大利目前既无、将来也不会缔订任何与本声明相抵触的国际契约性军事议定书或条款。

最后，除了关于两国在地中海利益的确定解释应依1900年12月14日和16日阁下与维斯孔蒂·韦诺斯塔侯爵换文中的精神处理以外，以上各项声明是符

合意大利现有的国际义务的，除非经意大利王国政府通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改变上述保证，否则一直有效。

本信请予保密，并请阁下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名义通知我已收到此信。

普里内蒂

1902年11月1日于罗马

B. 法兰西共和国驻罗马大使巴雷尔先生给
意大利外交部长普里内蒂先生的信

阁下今天来信指出，我们在谈话中曾讨论到法国与意大利在地中海盆地彼此之间的形势，特别是讨论到两国在的黎波里塔尼亚昔兰尼加（ Tripolitaine Cyrénaïque ）和摩洛哥的彼此利益，接着我们似乎应当阐明1900年12月14日和16日维斯孔蒂·韦诺斯塔侯爵和我换文中所提保证，意即两国均可在自认为适当时刻在上述地区扩展其势力范围，其中任何一国的行动不需取决于另一国的行动。

当时解释，上文所称1900年12月14日敝函中提到法国在北非的扩张界限，根据了解，即是1898年6月14日英国公约以外附加的1899年3月21日声明所附地图上划明之的黎波里塔尼亚的界限。

这种解释，如我们所了解，使我们两国政府间对于彼此在地中海的利益不再存有任何歧见，旨在一劳永逸地消除我们两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误会，因此，贵国政府已授权阁下自动发表若干声明，以期阐明意大利与法国之间的全面关系。

兹谨声明已经收到贵函，并代表我国政府说明已经注意到这些声明。

我现经授权阐明法国决意在下列条件之下，本着同样友好的精神，同意大利维持全面的关系。

倘若意大利遭受一国或多国的直接或间接侵略，法国将严守中立。

倘如意大利因遭受直接挑衅，为保卫本国荣誉和安全，不得不主动宣战，法国也将采取同样立场。在此种情况下，意大利王国政府应事先将其意向通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使其能了解此事确为直接挑衅行为。

我亦经授权向阁下声明，法国目前既无、将来也不缔订任何与本声明相抵触的国际契约性军事议定书或条款。

最后，除了关于两国在地中海利益的确定解释应依1900年12月14日和16日在维斯孔蒂·韦诺斯塔侯爵和我换文中的精神处理外，以上各项声明应予保密，各该声明既符合意大利现有的国际义务，除非经意大利王国政府通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改变上述保证，否则一直有效。

巴雷尔

1902年11月1日于罗马

4. 1910年5月19日在巴巴利 (BARBARIE)

的黎波里签订的突尼斯
和的黎波里塔尼亚之间划界公约

奥托曼皇帝陛下和突尼斯贝伊殿下，本着妥协的精神，已决意划定突尼斯与的黎波里塔尼亚在地中海和加达姆斯 (Ghadamès) 城附属领土之间的界限，已将全权授予下列人员，使其决定具有执行效力：

奥托曼皇帝陛下的代表土耳其政府法律顾问 *Rechid Bey* 阁下， *Tenfik Pacha* 少将阁下，
Daoud Effendi 先生， *Djemat Bey* 中校；

突尼斯贝伊殿下下的代表：大使馆一等秘书 *Desportes de La Fosse* 先生， *Jules Le Bauf* 司令， *Jules Meulle-Desjardins* 上尉， *Es Seghir ben El Hadj Mansour* 酋长，阿比奥兹山 (Djebel Abiodh) 法官 *El Mokdemini*。

上述代表交换全权证书并互相承认适当有效之后，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突尼斯摄政国与的黎波里省的界线，自地中海阿杰蒂尔角 (Ras Adjedir) 起，大略成南北向，先后穿过 *Mogla* 和 *Khaoui Smeïda* 两深谷，将界线以西

所有的水眼划归突尼斯，但给予的黎波里塔尼亚人使用 d'Aïn el Ferth 、 d'Aïn Nekhla, Cheggat Meztloura 和 d'Oglet el Ihmeur 等地水井的权利；这一界线继续延伸，沿 Tlets 河和 Beni Guedal 河水流的中线，直至 Touil Déhibat 高原，途经突尼斯境内的地球测量标柱，然后至 Garat er Rohi 高原，途经突尼斯境内的地球测量标柱，然后至 Garat er Rohi ，将 Chabet Taïda 谷地划归的黎波里塔尼亚，再通达 Dahret en Nouf 和的黎波里塔尼亚的 Sidi Abdallah 清真寺。

自突尼斯境内的 Afina 山口起，这条界线将两条 Mortebe 河谷划归突尼斯摄政国，然后大致沿着 Mortebe Dahri 河谷以东各个突出的岩岭，直至 Lorzot 河，但将 Mortebe 河和 Menzla 河东侧各流上游河谷划归的黎波里塔尼亚，而将 Déhibat 至 Djeneien 的军用公路划归突尼斯。

第 2 条。这条界线离开 Mortebe 河之后，沿 Lorzot 河左岸延伸， Déhibat 至 Djeneien 的军用公路在其北方；到达距离摩洛哥政府设在 Djeneien 的驿站约二十公里处，南折至 Touil Ali Ben Amar ，再至 Zar 。

界线穿过 Zar 境内 Siah el Mathel 的两口露天水井之间，向 Mechiguig 延伸，该地现有各水井仍归的黎波里塔尼亚，但将含水地区加以划分，使该地区的资源公平分配给两国。

界线继而伸向 Ghadamès，沿着 Djeneien 至 Ghadamès 的公路与 Nalout 至 Ghadamès. 的公路中间的等距线。在这两条公路的交叉点，朝 Ghadamès 伸展，将 Sinaoun 至 Mezzem 至 Ghadamès. 的这段公路划入的黎波里塔尼亚境内两公里。继而到达贯通 Sebkhā El Melah 和 Sebkhā Mezzoum 两河的溢洪道，沿其北岸伸展；然后北折，继而南折，沿 Salino 河畔一公里，将 Sebkhā El Melah. 划归 Ghadamès 市。

界线最后一段南走至 Ghadamès. 纬度以南十五公里地方的一点。

第3条。界线主要各段，按本公约规定划定，并于本公约所附地图上标明。

应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在现场确定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分界线的确实位置；其成员应以下述方式任命：

突尼斯国贝伊殿下和的黎波里塔尼亚政府各任命三名小组委员会成员。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于两个月内任命，于1910年11月1日在 Ouezzen 开会，划定突尼斯和的黎波里塔尼亚之间自 Lorzot 河至 Ras Adjedir. 角的一段界线。

小组委员会将于1911年1月15日在 Ouezzen 再次开会，划定突尼斯和的黎波里塔尼亚之间自 Lorzot 河至 Ghadamès. 附近地区的一段界线。

该小组委员会成员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各自政府请示。

但经明确了解，纵使小组委员会对界线的细节未能达成充分的协议，两国政府对上文所述的概括路线的协议毫不减损。

第4条。两国所派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均有全权在符合本公约的情况下，根据双方协议，作出各项改变或更正。

此项工作所需的新地图，应由突尼斯政府负责在尽可能最短期间内测绘。此种地图采用路线图方式，自 Ras Adjedir 角起，到 Ghadamès 附近地区，

以十公里的宽度，划明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述的各大段界线。

此种地形测量队进行工作时，应由两国军事当局负责在界线两侧加以护卫。

附加条款

本公约签署后三个月内，应由的黎波里塔尼亚的三名代表和突尼斯的三名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以便最后裁定界线以西 Mogta, Saeida 和 Dēhibat 等区内各地土著的黎波里塔尼亚人所持有并实际使用的土地（例如：果园、田地、住宅、蓄水池等）的私有业权是否有效。

声请归还的产业，虽然查明未实际使用，但如因不可抗力的情况，例如经地方当局或边区警局措施明令禁止声请人前往当地，而剥夺声请人实际享用其产业的机会，则声请人不因此情况丧失其权利。

委员会将依次在 Ben-Gardane 驻留六个星期，在 Méchehed Salah 驻留六个星期，在 Ouezzen 驻留三个星期。在上述期间内，委员会成员将按当地习俗，作出最后裁决，逾期未声请恢复的权利即告失效。

对于界线以东突尼斯人拥有的私人产业，委员会也应按同样的规定，裁定声请归还的案件。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并加盖图章，以资证明。

1910年5月19日订于巴巴利的黎波里，共两份。

土耳其代表：

AMMED RECHID.
MEMMED TEWFIK.
M. DAOUD.
DJEMAL.

突尼斯代表：

DESSPORTES.
J. LE BOEUF.
MEULLE-DESJARDINS.
MOHAMMED ES SEGHIR.

5. 1898年6月14日划定尼日尔东西部英法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界线的
公约附加的1899年3月21日伦敦声明的补充公约

下列签署人各经本国政府合法授权，在下列声明上签字：

兹将1899年3月21日声明第2条和第3条修改如下：

边界线应以比属刚果和法属赤道非洲分界线与尼罗河流域和刚果河流域的分水界的会合点作为起点。原则上它应沿着分水界伸延，直到与北纬11度交会之点止。

从这一点以后，边界线划定的方式原则上应要把 Dar Konti、Dar Sula、Ouadai、Dar Tama 四个地区，同 Taaisha 部落和 Darfur 部落属下的其他部落居住的地区，和同 Dar Mazalit 和 Dar Gimr 二个部落的地区分开来。

按照这项原则，边界线从北纬11度延伸到 Azoum 河与 Kadja 河汇流点附近。然后，它沿着 Kadja 河到该河与 Azounga 河汇流点，再从这一点沿着 Azounga 河到 Djebel Koudrier 以北将由划界委员会所确定的一点止。

从这点以后，边界线应大致朝东北走向，沿 Tama 和 Masselit 分界线至 Birrok 和 Djebel Om 之间。然后，它沿 Dar Tama 东界线至 Abou Asal 以东和 Oum Ganatir 以西的一点，再继续沿这条分界线至最北端与 Dar Tama 和 Dar Guimr 之间接触为止。从这点以后，它伸延至 Oundour 然后大致北走，经过 Orba 井附近，至 Houla 河止。这段边界线的划定，原则上应要把 Dar Tama 和法国实际管辖的的 Zagaouas—Kobbé 部落一个分支居住的地区同其他 Zagaouas 部落居住的地区分开来。Oundoun 的水，一方面应供给 Darfour 统辖下的各部落，另一方面应供给法国管辖下的各部落，这些部落的供水权细节由划界委员会规定。Orba 的水井无论如何要划归法国势力范围内。

与Howa河会合后，边界线原则上应沿着该流东走至法国势力范围的东端，即格林威治以东24度经线，以便原则上把北边的Bidayat部落和Goran部落土地同南边的Zagaoua土地分开来。

根据协议，凡遇边界线规定沿着一条河的情况，河两岸居民的供水既有权利不受损害。

又根据协议，凡遇边界线未明白规定沿着一条河，而只规定从某一点伸延到另一点，以便原则上把某一个部落的土地同另一部落的土地分开来的情况，边界线两边居民的既有权利应尽实际可能加以保障。

鉴于英王陛下政府认识到这样的事实：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为了对Bidayat和Goran两个部落实行有效管制，可能需要扩大其势力范围东向超过格林威治以东24度经线，因此谨在此声明：英王陛下政府不反对在Howa河以北所作的上述扩展，但以扩展绝不东向超出Bidayat和Goran两个部落实际居住地区的界线，并且不使英王陛下政府对位于英埃苏丹境内而在Bidayat和Goran两部落居住的地区界线之外的Bir Natroun、Toura-el-Bedai (“Mirg”、“Nakheila”、“Toumar-el-Gousar”)、Bidi (“Oro”)等绿洲享有的既有绝对权利受到损害为条件。上述超出24度经线扩展的东端应由上文第4款规定的划界委员会尽量划定，但不得超出格林威治以东24度30分子午线。

英法两国政府保证尽实际可能阻止未得双方有关政府核准越过边界的部落或个人在其领土上定居。

根据协议，本公约不影响1899年3月21日声明的解释，即第3条的措辞“向东南延伸，到与格林威治以东24经度（巴黎以东21度40分）相交”，解释为：“东南走向，直到在格林威治以东24经度与19度30分纬度相交点与该经度交会为止”。

1919年9月8日签于巴黎

S. 皮雄 (签名)

阿瑟·詹姆斯·巴尔弗 (签名)

6. 1919年9月12日划定的黎波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之间边界的法国—意大利协议

A.

意大利大使

博宁·隆加雷伯爵先生阁下

大使先生，

阁下在今天的信中，把我同您之间谈话结果摘述如下，我们的谈话议题，在于就法国和意大利在非洲的利益方面一些有关问题，达成一项共同协议：

“协议国最高理事会本年5月7日的决定，已经承认意大利政府有理由要求收回《伦敦条约》第13条的权利，因此，意大利国王陛下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已经就下列几点达成协议，同时保留其他几点供下次进行研究：

“ El Barket, Fehout 绿洲归属意大利。从 Ghadamès 经过 Titagsin, Inehoartan, Hassi-el-Misselan, Zouirat, Oued Amasin 到 Rhat 的沙漠商队公路；经过 Tarz Oulli, Oued Tarat (Aoussedgim), Inehoartan 的备用公路；或者为了确保意大利境内一年四季畅通无阻的西部另一条备用公路，尤其是从 Titagsin 到 Inehoartan、从 Hassiel- Misselam 到 Oued Amasin 这几段；都同样归属意大利。这条通路西部的黎波里塔尼亚与阿尔及利亚之间的新边界走向将通过这些地区的核实工作，加以划定。从 Rhat 到 Tummo 的边界，将按照这两个地点间的山峰，加以决定，同样地点间的直接通路，无论如何统归意大利。意大利政府保证尽早进驻 Rhat 和 Ghadamès 。

“突尼斯摄政政府将对所有不动产出售合同，适用同样税务待遇，不论合同签

订人国籍如何。意大利私立学校将使用同法国私立学校一样的体制。关于工作意外事件，法国政府同意把它1915年为摩洛哥对意大利政府作出的承诺，适用于突尼斯。

“法国与意大利互相承认，已建造或将建造的殖民地铁路，可以连结起来。在连结的路线上，将展开直接的业务；运费以及运输条件，不得对两国的侨民和商品，作任何差别待遇。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将尽一切可能，满足意大利对突尼斯磷酸盐类的需要，需要量每年至少达60万吨。”

阁下已经问过我，上述各点是否完全符合我们迄今达成的结论，是否完全按照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看法。

谨请阁下知道，情况就是如此，我乘此机会再度向您致以崇高敬意。

S. 皮雄 (签名)

1919年9月12日于巴黎

B

部长先生，

我们两国政府已同意乘此谈判机会，就两国在非洲的利益方面一些问题，达成一项共同协议。谨将我同阁下迄今就此谈话的结果，摘述如下。

协约国最高理事会本年5月7日的决定，已经承认意大利政府有理由要求收回《伦敦条约》第13条的权利，因此，意大利国王陛下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已经就下列几点达成协议，同时保留其他几点供下次进行研究：

El Barkat、Fehout 绿洲归属意大利。从 Ghadamès 经过 Titagsin、Inehozrtan、Hassi-el-Missolan、Zouirat、Oued Amasin 到 Rhat 的沙漠商队公路；经过 Tarz Oulli、Oued Tarat (Aoussedgin)、Inchoartan 的备用公路；或者为了确保意大利境内一年四季畅通无阻的西部另一条备用公路，尤其是从 Titagsin 到 Inchoartan、从 Hassi-el-Missolan 到 Oued Amasin 这几段；都同样归属意大利。这条通路西部的黎波里塔尼亚与阿尔及利亚之间的新边界走向，将通过这些地区的核实工作，加以划定。从 Rhat 到 Turmo 的边界，将按照这两个地点间的山峰，加以决定，同样地点间的直接通路，无论如何统归意大利。意大利政府保证尽早进驻 Rhat 和 Ghadamès。

突尼斯摄政政府将对所有不动产出售合同，适用同样税务待遇，不论合同签订人国籍如何。意大利私立学校将使用同法国私立学校一样的体制。关于工作意外事件，法国政府同意把它1915年为摩洛哥对意大利政府作出的承诺，适用于突尼斯。

法国与意大利互相承认，已建造或将建造的殖民地铁路，可以连结起来。在连结的路线上，将展开直接的业务；运费以及运输条件，不得对两国的侨民和商品，作任何差别待遇。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将尽一切可能，满足意大利对突尼斯磷酸盐类的需要，需要量每年至少达60万吨。

谨请阁下让我知道，上述各点是否完全符合我们迄今达成的结论，是否完全按照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看法。我想先谢谢您，并趁此机会再度向您致以崇高敬意。

敬上

1919年9月12日，巴黎

7. 1935年1月7日关于修改1899年3月21日
和1919年9月8日法英公约所定边界线的墨索里尼
——赖伐尔条约

意大利和法国

三.

1935年1月7日

罗马

意大利国王陛下和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愿意在非洲发展两国间现有的友好和睦邻
关系并为此目的一劳永逸地解决有关1896年9月28日突尼斯公约和1915
年4月26日伦敦协定第13条所悬而未决的问题，现指定其全权代表如下：

意大利国王陛下指定

政府首脑兼外交大臣贝尼托·墨索里尼先生，和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指定

外交部长皮埃尔·赖伐尔先生

两位在认可其全权证书适当而有效后同意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节

突尼斯问题

第1条。意大利人和在突尼斯的意大利殖民地臣民之地位与权利以及在意大利的突尼斯人之地位与权利应受一项特殊公约管辖，此项特殊公约其基础将由一份载明今天日期的特别议定书确定，而且缔约双方对此项特殊公约要立即进行谈判，俾能使其与本条约在同一日期生效。

第二节

利比亚与相邻的法国殖民地之间的边界

第2条· 利比亚与法属西非和图莫以东法属赤道非洲(即1919年9月12日巴黎条约所确定的线的终端)间的分界将按下列方式决定:

从图莫出发直通至爱·多马尔·多巴(Ehi Domar Doba)的一条线;

从爱·多马尔·多巴出发通至爱·多哥洛加(Ehi Dogologa)北部终端的一条直线;

从爱·多哥洛加出发,在土口河(Turkou)与盖索河(Guesso)会合处下游某一点与土口河相连接的一条直线,因此在法常(Fezzan)至巴尔达伊的大蓬车路上从多哥洛加至土口河那一段仍在法国领土内;

从此点出发与巴尔达热河(BarDagne)和莫莫哥伊河(Momogoi)或奥福尼河(Ofouni)会合处相连接的一条直线;

以上述会合处为起点将巴尔达热河与莫莫哥伊河或奥福尼河分隔开来的那条高山地带,然后直至爱马涂(Ehi Madou)的丘岭带,因此巴尔达热——苏迈里(Soumeri)河右方的各支流,主要是奥德里河(Odri)、迪纳河(Tinaa)、乌达姆河(Ouadame)、阿拉叶河(AraYe)、迈丘河(Mecheur)、铁雷诺河(Ti-renno)、阿热修河(Agnesju),卡亚加(KaYaga)和阿皮契(Abeche)却在法国领土内;

从爱马涂出发在叶皮——苏马(Yebbi—Saouma)上游十公里处与叶皮热(Ye-bigne)相连接的一条直线;

从这点出发与阿奥齐(Aozi)的测量点相连接的一条直线;

从这点出发与格林威治东经24度和北纬18度45分交叉点相连接的一条直线。

本条约所附地图一（未经复制）标明该线。

两国政府为此目的所委任的特派员应利用前一条中所提供的资料，前往现场划定有效分界线。同时，经过工作，他们应向两国政府提出一项双方一致同意的有关将要作出的安排的计划，以保证在边境地区进行有效的警备并对当地居民使用牧场和供水等事宜进行管理。

第三节

厄立特里西和法属索马里海岸间的分界

第4条． 1900年1月24日和1901年7月10日罗马议定书所确定的厄立特里亚和法属索马里海岸间的边界将由如下分界线替代。

从Babel Mandeb海峡的台尔弗洛（Der Eloua）出发与紧靠达达托（Daadato）下游的乌埃德·魏马（Oued Weima）相连接的一条直线。

这条线标于本条约所附地图二（未予复制）。

第5条． 两国政府为此目的所委任的特派员应利用前一条中所提供的资料，前往现场划定有效分界线。同时，经过工作，他们应向两国政府提出一项双方一致同意的有关将要作出的安排的计划，以保证在边境地区进行有效的警备并对当地居民使用牧场和供水等事宜进行管理。

第6条． 法国承认意大利对Doumeirah岛以及该岛邻近的那些无名小岛的主权。

第7条． 本条约将提交批准，批准书尽快在罗马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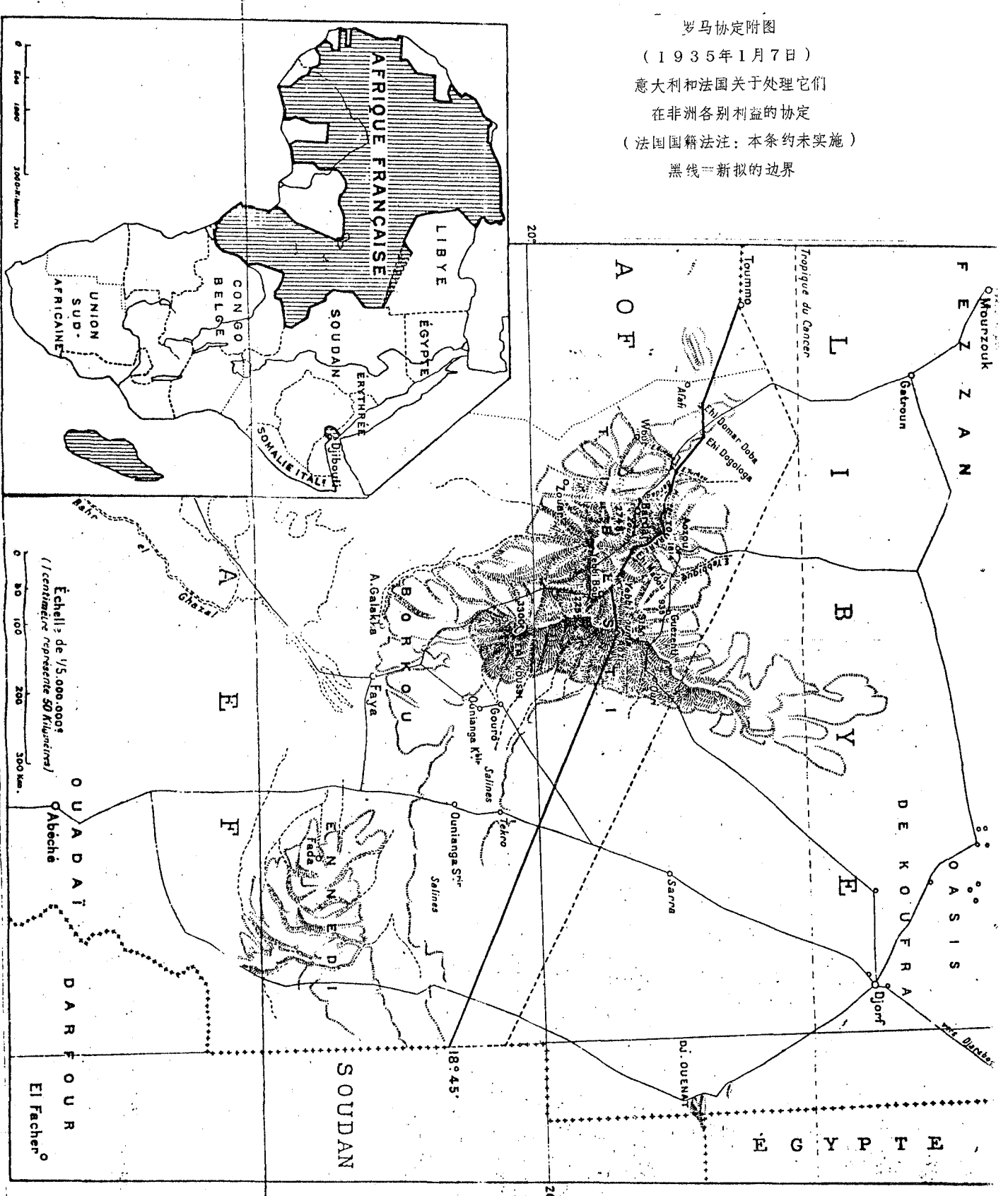
本条约一式两份，两国全权代表均已签署盖章，以昭信守。

墨索里尼

皮埃尔·赖伐尔

1935年1月7日于罗马

罗马协定附图
 (1935年1月7日)
 意大利和法国关于处理它们
 在非洲各别利益的协定
 (法国国籍法注: 本条约未实施)
 黑线=新拟的边界



8. 通知废止 1935 年 1 月 7 日各项协定的信

I. O. 24. 12. 77

1938 年 12 月 17 日

大使先生，

在本月 8 日的会谈中，阁下曾向我表示法国政府想知道意大利政府是否认为 1935 年 1 月 7 日意大利与法国的各项协定仍然有效，意大利政府是否认为这些协定仍然能够作为法国与意大利之间关系的基础。

我当时回答阁下说，这个问题具有非常实际的性质和重要性，我不能立刻提出一个明确的答案，必须对此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现在我谨向你说明以下各点，以证实我当时以个人的名义对你说的话。

阁下知道，1935 年 1 月 7 日意大利和法国的协定包括一项关于处理彼此在非洲的利益的条约以及与此有密切关系的一系列文件。

条约第 7 条规定，条约须经批准并交换批准书后方始生效。但是，双方从来没有交换过批准书。我们两国在签署了条约之后，便立刻着手进行宪法规定的预备批准条约的程序，但这项条约从未获得批准。双方甚至始终未能开始进行关于突尼斯专约条款的谈判；根据条约第 1 条规定，该项专约应与条约本身同日生效。

因此，意大利与法国之间关于处理彼此在非洲的利益的条约始终未能完成。

除了这些法律论点以外，必须考虑到以下一点：这项条约以及其他文件都是在一些非常明确的假设的基础上缔结的，但这些假设从未在实践中得到证明。

众所周知，1935 年各项协定的目的是解决一系列问题，借以促进意大利与法国之间的友谊，并在两国之间建立互相信任的合作关系。根据 1935 年各协定，意大利特别同意在涉及意大利人在突尼斯的权利方面，以及在涉及意大利按照 1915

年《伦敦条约》第13条规定所享权利方面，作出重大的牺牲，同时考虑到法国对意大利在东非洲的扩张需要，也将会表示公平的谅解和同样的态度。

但是，当意大利为埃塞俄比亚皇帝的行动所逼迫必须彻底解决意大利与埃塞俄比亚关系的问题时，以及在此以后，法国所采取的态度都与它的意愿大相迳庭，甚至完全相反。在此只须提一下1935年以后事态发展的各个阶段，但无须加以赘述。

况且，阁下在本月2日的会谈中必已注意到，1935年各项协定从未执行，因此不过是一纸具文，显然不能视为现在仍然有效。

这些协定甚至是历史陈迹。

总的说来，这些协定同一种全面的政治局势有关。但实施制裁之后的事态发展很快就使这种局势改观。此外，我们帝国的宪法已制订了种种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新权利和新利益。在这些情况下，而且为了改善这些情况，意大利与法国之间关系目前已不能再以1935年各项协定为基础。如要改善关系，则两国政府显然必须一致重新进行审查。

顺致崇高的敬意。

齐亚诺伯爵（签名）

9. 联合国大会 1950 年 12 月 15 日第 392(V) 号决议

392(V). 勘定未经国际协定划定之意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应采之程序

大会

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过之大会决议案二八九 C (四)，请大会驻会委员会“研究为勘定尚未经国际协定划定之意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应采之程序，并附具结论，向大会第五届常会提出报告”，

业已阅悉秘书处应驻会委员会之请所备之节略，叙述尚未经国际协定划定之意大利前殖民地疆界，并已顾及各国政府之意见，

一、爰建议：

(a) 关于利比亚，

尚未经国际协定划定之利比亚与法属领土交界部分，应于利比亚独立时，由利比亚与法兰西两国政府进行谈判勘定之，并得经当事者一方之请，由双方所选定或由秘书长（遇双方不能同意时）所指定之第三者协助之；

(b) 关于索马利兰托管领土，

尚未经国际协定划定之该托管领土与英属索马利兰交界部分，以及该托管领土与阿比西尼亚交界部分，应由英联王国政府与托管当局就该托管领土与英属索马利兰间之疆界并由阿比西尼亚政府与管理当局就该托管领土与阿比西尼亚间之疆界，分别举行双边谈判勘定之；

为解决此种谈判进行时所发生之一切纠纷计，各双边谈判之双方均各同意采取由秘书长指定之联合国调解专员从事调停之办法，又如遇有当事各方不能接受调解专员所作建议时，采取公断之办法；

二、更建议：关于尚未经国际协定划定之一切其他疆界，应由关系各方设法以谈判或公断办法达成协议。

10. 法兰西共和国和利比亚联合王国
友好睦邻条约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
利比亚联合王国国王陛下，

希望以本条约巩固法兰西共和国和利比亚联合王国之间现存的友谊和共同利益，深信本着相互理解精神和在平等、独立和完全自由的基础上缔结的一项友好睦邻条约，将有助于解决两国因其地理情况和在非洲及地中海的利益而面临的种种问题，希望互相援助以及在彼此间及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和平，反对侵略，

最后基于加强两国间经济、文化和睦邻关系的意愿，以谋共同利益和普遍繁荣利益，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条约，并指派其全权代表如下：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指派：

法兰西共和国代表，

法国大使莫里斯·德让先生阁下。

利比亚联合王国国王陛下指派：

利比亚联合王国代表，

利比亚联合王国首相、外交部长穆斯塔法·本·哈利姆先生阁下，

两国代表于互相提出全权证书，认定符合规定后，协议以下条款：

第 1 条

法兰西共和国和利比亚联合王国之间永远和平友好。

缔约国双方应按共同利益需要，随时协商。

缔约国双方的相互关系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

缔约国不得做出与本条约条款相抵触的任何承诺，亦不得做出为另一缔约国造成困难的任何行为，同时顾到下面第7条的规定。

第 2 条

每一缔约国应派一名正式外交代表驻于另一缔约国。

第 3 条

缔约国双方承认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法属西非洲及法属赤道非洲领土和利比亚领土之间的边界线，以利比亚联合王国成立之日有效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边界线为准，如所附换函中所规定的。（附件一）

第 4 条

缔约国双方考虑到由于其地理情况而相互承担的义务，保证各自在其领土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持第3条所定边界附近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并在相互间维持睦邻关系。

为此目的，缔约国双方缔结一项特定公约和一项睦邻公约，均附于本条约之后。

第 5 条

如果一个缔约国由于某一别国的侵略或面临这种侵略的急迫威胁而进入武装冲突，影响到北半球非洲领土时，缔约国双方应互相协商，以期保卫各自的领土。在

法国方面，这是指法国负责保卫的、邻接利比亚的那些领土，即：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法属西非洲和法属赤道非洲。在利比亚方面，这是指本条约第3条所规定的利比亚领土。

第 6 条

缔约国双方应按照本条约所附经济合作公约和文化公约规定的条件，致力加强其经济和文化关系。

第 7 条

本条约不损害缔约国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定时公布的一切其他条约、公约或协定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负的义务；对利比亚联合王国而言，这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

第 8 条

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可能引起的争端，如不能用直接谈判方法解决，应于任何一个缔约国请求时，提交国际法院处理，除非缔约国双方议定另一解决方法。

第 9 条

在本条约所附并为本条约组成部分的公约和附件内，“法国政府”一语指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利比亚政府”一语指利比亚联合王国政府。

第 10 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于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巴黎交换。

第 11 条

本条约有效期间 20 年。

缔约国随时可以互相协商以修订本条约。

此项协商在本条约生效满 10 年后必须举行。

任一缔约国可在本条约生效满 20 年时，或其后任何时期，终止本条约，但须提前一年通知另一缔约国。

为此，签名于下的全权代表在本条约及所附公约及换函上签字，并加盖印章，以资证明。

1955 年 8 月 10 日订于的黎波里，正本两份，每分都用法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法兰西共和国

政府代表

莫里斯·德让

(签名)

利比亚联合王国

政府代表

穆斯塔法·本·哈利姆

(签名)

1 1. 1955年8月10日法国驻
利比亚使馆给利比亚政府的信

阁下，

法国和利比亚友好睦邻条约第3条规定：

“ 缔约国双方承认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法属西非洲及法属赤道非洲领土和利比亚领土之间的边界线，以利比亚联合王国成立之日有效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边界线为准，如所附换函中所规定的（附件一）”。

这是指以下文书：

- 1898年6月14日法国——不列颠公约，
- 1899年3月21日关于上述公约的附加声明，
- 1902年11月1日法国——意大利协定，
- 1910年5月12日法兰西共和国和土耳其公约，
- 1919年9月12日法国——意大利公约。

关于最后一项安排，按照其中所述原则，两国代表团承认，在GHAT和TOU—MMO 之间，边界线经过以下三个点：TAKHARKHOURI 口，ANAI口和1010标点（GARET DEROUET EL DJEMEL）。

法国政府准备指派专家参加法国——利比亚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在尚未进行划界而一个政府认为有必要这样做的地方，进行划定边界工作。

进行划界时如发生歧见，缔约国双方应每方指派一名中立仲裁员；如果仲裁员之间亦有歧见，他们应指派一名也是中立的特级仲裁员，负责解决争议。

顺致崇高敬意。

德让（签名）

1955年8月10日

于的黎波里

12. 1964年7月21日非洲统一组织
关于殖民时期留下的边界不可触犯的
第 AHG/Rev.16(1)号 决议

非洲国家间关于边界的争端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开罗举行第一届会议，

考虑到边界问题是引起争议的一个严重的、经常存在的因素，

意识到有来自非洲以外的活动想分化非洲国家，

又考虑到非洲国家独立之日存在的边界是明确事实，

回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设立了十一国委员会，负责研究加强非洲统一的新措施，

认识到绝对必须用和平方法及在纯粹非洲的范围内解决非洲国家间的一切争端，

又回顾所有成员国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第六条的规定，保证严格遵守该宪章第三条第3款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1. 庄严重申非统组织全体成员国完全遵守该组织宪章第三条第3款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2. 庄严宣布全体成员国保证尊重它们获得独立时存在的边界。